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2）沪 0115 民初 52505 号

原告:王某,女,1979 年 5 月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胡珺,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刘勤勤,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叶某,男,1981 年 12 月生,汉族,户籍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,现住爱尔兰。

原告王某诉被告叶某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立案受理。

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 1. 依法判决原、被告解除婚姻关系; 2. 依法判决原、被告离婚后两个儿子叶某甲,叶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,原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 20 万欧元。事实和理由:原、被告在爱尔兰相识、相恋后共同生活。2006 年 1 月 5 日,原告生育叶某甲。2009 年 3 月 26 日,原告生育叶某乙。之后原、被告回国,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12 年开始原告由于照顾家庭等原因留在上海,而被告继续在爱尔兰工作。两人长期异地生活,逐渐导致夫妻感情变淡。现双方协商决定离婚,就子女抚养等问题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原告王某与被告叶某离婚;

二、原、被告所生之子叶某甲,叶某乙随被告叶某共同生活,原告王某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叶某两个孩子抚养费 20 万欧元;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,由原告王某承担。

上述协议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,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爱萍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亚楠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九条　　调解达成协议,必须双方自愿,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

第一百条　　调解达成协议,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、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。

调解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,加盖人民法院印章,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